



项目编号：21308-2025-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台州市金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蒋建峰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沈建敏、盛贝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蒋建峰

组员：林兵 盛贝 沈建敏



受审核方名称：台州市金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B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4059501	
C	沈建敏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335520	
D	盛贝	组员	技术专家	331002198708163179	16.02.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辉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04日上午至2025年09月0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4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预拌混凝土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发展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发展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发展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09月03日08:30至2025年09月03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绩效分析与评价策划与实施情况；危险源识别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O8.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9月15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9月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现场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度化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员工稳定、公司运行时间久，管理较为成熟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相对比较成熟，管理基础良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关注设备的维护情况。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2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5年4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67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内检、调度、铲车岗位实行两班倒; 搅拌楼中控、清理工岗位实行三班倒; 每班时间视生产需求调整。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设计配合比→装料→搅拌→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及其环境策划: 公司基本确定与其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内容主要包括人力、财务、安全管理、危险源、技术、政治等因素。

2) 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确定: 公司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政府机构的相关需求。



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0:预拌混凝土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场所为单一场所。

4)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公司按照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识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所需的过程。

公司按照标准建立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职业健康安全手册，流程性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持续对各个过程的监控进行了记录，形成相关的文件化信息，为过程运行提供了支持，以证实过程按照策划执行。外包过程：运输车辆维修（部分）；需确认过程：无。

5) 质量方针：“科学生产，提高顾客满意；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遵纪守法，追求不断改进”。

6) 质量目标：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职业病为0； 2) 安全事故为0。能够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统计。

7) 企业资质：生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4-12-13至2029-12-13。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的核心活动主要流程为设计配合比→装料→搅拌→运输。根据工艺和设备特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完整，有适时更新并作了合规性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根据各工艺设备特性制定了操作规程等过程控制文件，基本满足健康安全运行的过程准则策划和控制要求。

组织业务活动所涉及的主要危害主要包括火灾、触电、爆炸、机械伤害、交通事故、中暑、职业病风险（听力损伤、尘肺病）等。针对组织的主要危险源，组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与现场情况吻合。综合现场巡视作业岗位情况发现，作业区域岗位人员基本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展开，审核期间未发现明显不



安全行为；基础设施完整，基本满足危险源控制要求。组织工作场所均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由行政部统一管理维护。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其它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BTC（ZX）25004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C25-SZJC0114）、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编号：（临海二院）职检字第（2024年度-166）号）等均可追溯。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7月9-10日实施了内部审核，有计划、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签到表可追溯。

组织总经理徐邦桂于2025年8月24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输入主要为各部门工作汇报，输出主要为改进建议，有签到表可追溯。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无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已按要求整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已采取正措施，符合PDCA的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组织近一年内未见投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厂区分为堆料区、搅拌楼、地磅室、实验室和维修区，所用生产设施设备包括水泥胶砂搅拌机、压力试验机、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铲车、混凝土泵、泵车、搅拌车、商品砼搅拌线等；无特种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查看手册和岗位任职要求,规定了公司领导、部门领导、各级人员等的任职要求以及岗位职责等,对整体人员需求、能力要求及作用进行规定,其中对重要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评定,确保人员满足岗位要求。

现场查见《2025年度培训计划》,包括管理体系及标准文件、危险源辨别、管理方针、目标及管理方案、内部审核员培训、管理评审有关知识培训、“灭火器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危废弃物特性知识培训等。

现场抽企业培训记录:

1. 培训日期: 2025.1.6, 参加人员: 全体管理人员, 共计15人, 培训内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培训老师: 王辉, 考核方式: 现场口头提问, 培训有效性评价: 好。

2. 培训日期: 2025.7.2, 参加人员: 全体员工, 培训内容: 安全文明生产。培训老师: 倪士权, 考核方式: 现场口头提问, 培训有效性评价: 好。

3. 培训日期: 2025.5.15, 参加人员: 全体司机, 培训内容: 班组级安全培训。培训老师: 王辉, 考核方式: 现场口头提问, 培训有效性评价: 好。

抽查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张帅帅, 2024年3月6日入厂, 工种: 泵工。

2024年3月6日, 对张帅帅进行了公司级三级教育培训, 见培训人和被培训人签字。

2024年3月7日, 对张帅帅进行了车间级三级教育培训, 见培训人和被培训人签字。

2024年3月8日, 对张帅帅进行了班组级三级教育培训, 见培训人和被培训人签字。

2025年无新员工入职。

抽查人员证书如下:

企业主要负责人: 徐邦桂; 发证单位: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0日。在有效期内。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王辉; 发证单位: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2日。在有效期内。

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证书: 陈振忠, 发证单位: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有效期: 3年; 证书编号: TZLH2024164。

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证书: 范苏武, 发证单位: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有效期: 3年; 证书编号: TZLH2024014。

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证书: 许慧明, 发证单位: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有效期: 3年; 证书编号: TZLH2024156。

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证书: 李云贵, 发证单位: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有效期: 3年; 证书编号: TZLH2024163。

搅拌车驾驶员培训证书: 许庆兵, 发证单位: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有效期: 3年; 证书编号: TZLH2024012。

3) 信息沟通: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O:预拌混凝土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台州市金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蒋建峰、林兵、沈建敏、盛贝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